**攀枝花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标准材料采购招标文件**

**（2025年版）**

**使用说明**

一、《攀枝花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标准材料采购招标文件（2025年版）》是根据《四川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标准材料采购招标文件》（2021年版），按照攀枝花市“暗标盲评”有关要求编制。

二、《攀枝花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标准材料采购招标文件》适用于四川省行政区域内依法必须招标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材料采购电子招标。

三、《攀枝花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标准材料采购招标文件》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写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细化，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

四、招标人按照《攀枝花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标准材料采购招标文件》第一章的格式发布招标公告或发出投标邀请书后，将实际发布的招标公告或实际发出的投标邀请书编入发出的招标文件中。其中，招标公告应同时注明发布所在的所有媒介名称。

五、《攀枝花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标准材料采购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各评审因素的分值由招标人在规定区间内自主确定。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标明投标人不满足要求即否决其投标的全部条款。

六、《攀枝花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标准材料采购招标文件》第五章“供货要求”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相衔接。

七、《攀枝花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标准材料采购招标文件》中，“□”表示可选择项，除注明为多项选择外，其余均为单项选择。多项选择招标人可以选，也可以都不选。勾选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如：☑），未勾选的内容不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如：□）。

  **（项目名称）材料采购 标段**

**（招标编码： ）**

**暗标盲评招标文件**

招标人： **（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 **/**

□招标代理机构： **（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 **（盖从业印章）**

招标文件编制人员： **（盖从业印章）**

附件:

年月日

注：实行委托招标组织形式的，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和招标文件编制人员应是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双方签订的委托招标代理合同载明的项目负责人和主要专职技术人员。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适用于邀请招标）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暗标评审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供货要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page69)

第七章 投标文件编制和暗标评审规范

# 第一卷

#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项目名称)材料采购 标段**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1.1本招标项目(项目名称)已由(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 **，**建设资金来自（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招标人为。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材料采购进行公开招标。

 1.2本招标项目由（核准机关名称）核准（招标事项核准文号为）的招标组织形式为（□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招标人选择的招标代理机构是。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说明工程建设项目的建设地点、规模、建设工期、标段划分和本次招标采购材料的名称、数量、技术规格、交货地点、交货期等）。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

3.1.1资质要求：（对制造商资质有要求的，应分别列出并注明）**，**并具有与本招标项目相应的供货能力。

3.1.2投标人业绩要求：

□近年（ 年 月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不少于3年）（□已完成 □已完成或新承接或正在供货）不少于（1 至3个）个类似项目。类似项目是指:。

□无投标人业绩要求。

3.1.3投标材料业绩要求：

□近年（ 年 月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不少于3年）（□已完成 □已完成或新承接或正在供货）不少于（1 至3个）个类似项目。类似项目是指:。

□无投标材料业绩要求。

3.2本次招标□接受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3.3一个制造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材料，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多种材料打包采购的，招标人应选择其中主要材料要求投标人提供授权，主要材料包括：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年 月 日开始登陆：□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网址：http://ggzyjy.sc.gov.cn）—“登录”——“交易主体”—“建设工程”，通过数字证书免费下载招标资料（招标文件、技术资料等）。□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 市（州））（网址： ）—“登录”—“ ”，通过数字证书免费下载招标资料（招标文件、技术资料等）。

 4.2 招标人不提供招标文件获取的其他方式。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年月日时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线递交经投标人数字证书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投标文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和(公告发布的其它媒介名称）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地 址：

邮 编：

联 系 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网 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 招标代理机构： **/**

□ 招标代理机构：

地 址：

邮 编：

联 系 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网 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年月日

注：

（1）若划分标段，则填写标段序号；若划分为两个及以上标段，应分别明确各标段的具体内容、划分情况。

（2）招标人对投标人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范围的要求，应是国家对投标人生产、制造等方面的规定。

（3）招标人对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要求，设置的合同额等量化指标不得高于本次采购相应指标，类似项目业绩的定义应明确，用语准确无歧义。

#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适用于邀请招标）

 **(项目名称)材料采购 标段**

**投标邀请书**

 **（被邀请单位名称）**

**1. 招标条件**

 1.1本招标项目(项目名称)已由(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 **，**建设资金来自（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招标人为。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邀请你单位参加该项目的材料采购投标。

 1.2本招标项目由（核准机关名称）核准（招标事项核准文号为）的招标组织形式为（□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招标人选择的招标代理机构是。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说明工程建设项目的建设地点、规模、建设工期、标段划分和本次招标采购材料的名称、数量、技术规格、交货地点、交货期等）。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

3.1.1资质要求：（对制造商资质有要求的，应分别列出并注明）**，**并具有与本招标项目相应的供货能力。

3.1.2投标人业绩要求：

□近年（ 年 月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不少于3年）（□已完成 □已完成或新承接或正在供货）不少于（1 至3个）个类似项目。类似项目是指:。

□无投标人业绩要求。

3.1.3投标材料业绩要求：

□近年（ 年 月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不少于3年）（□已完成 □已完成或新承接或正在供货）不少于（1 至3个）个类似项目。类似项目是指:。

□无投标材料业绩要求。

3.2本次招标□接受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3.3一个制造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材料，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多种材料打包采购的，招标人应选择其中主要材料要求投标人提供授权，主要材料包括：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年 月 日开始登陆：□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网址：http://ggzyjy.sc.gov.cn）—“登录”——“交易主体”—“建设工程”，通过数字证书免费下载招标资料（招标文件、技术资料等）。□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 市（州））（网址： ）—“登录”—“ ”，通过数字证书免费下载招标资料（招标文件、技术资料等）。

 4.2 招标人不提供招标文件获取的其他方式。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年月日时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线递交经投标人数字证书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投标文件。

**6. 确认**

 你单位收到本邀请书后，请于年月日时前，以书面形式确认是否参加投标。在本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内未表示是否参加投标或明确表示不参加投标的，不得再参加投标。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地 址：

邮 编：

联 系 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网 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 招标代理机构： **/**

□ 招标代理机构：

地 址：

邮 编：

联 系 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网 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年月日

注：

（1）若划分标段，则填写标段序号；若划分为两个及以上标段，应分别明确各标段的具体内容、划分情况。

（2）招标人对投标人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范围的要求，应是国家对投标人生产、制造等方面的规定。

（3）招标人对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要求，设置的合同额等量化指标不得高于本次采购相应指标，类似项目业绩的定义应明确，用语准确无歧义。

**附件：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于年月日收到你方年月日发出的(项目名称)材料采购标段招标的投标邀请书，并确认（参加/不参加）投标。

特此确认。

被邀请单位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签字）

年月日

#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1.1 | 招标人 | 名 称： ；地 址： ；联系人： ；电 话： 。 |
| 1.1.2 | 招标代理机构 | □ / 。□名 称： ；地 址： ；联系人： ；电 话： 。 |
| 1.1.3 | 招标项目名称 |  (项目名称)材料采购 标段 |
| 1.1.4 | 工程项目名称 |  。 |
| 1.2.1 | 资金来源及比例 |  。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 |
| 1.3.1 | 招标范围 |  。 |
| 1.3.2 | 交货期 |  。 |
| 1.3.3 | 交货地点 |  。 |
| 1.3.4 | 质量标准 |  。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资质要求：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2）财务要求：□近年（限定在3年以内）无亏损；□无财务要求；（3）业绩要求：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4）信誉要求：不存在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限制投标情形；（5）其他要求：。注：（1）招标人在“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要求中，除 1.4.1 已列入的外，招标人不得脱离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随意和盲目地设定投标人要求，不得设定与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不得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不得设定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不得设定与招标项目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的资质、人员资格等，不得设定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不得设定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等，不得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或者供应商，不得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不得设定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非国家法定的资格，不得设定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不得设定国家职业资格目录中准入类职业资格以外的人员资格，否则属于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2）对于可以现货供应的标准材料（非定制材料），投标人的财务状况一般不宜作为审查投标人履约能力的因素。（3）不具备相应资质或超越资质等级取得的业绩，不作为有效业绩认定。（4）重组、分立后的企业，其重组、分立前承接的工程项目不作为有效业绩认定；合并后的新企业，原企业在合并前承接的工程项目，提供了企业合并相关证明材料的，作为有效业绩认定。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1）联合体资质应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并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职责分工予以认定。（2）联合体投标，应由联合体牵头人获取招标文件和提交投标保证金，在制作数据电文形式投标文件时，投标人名称应填写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如未按要求进行投标，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读取，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
| 1.4.3 |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除投标人不得存在的18种情形之一外，投标人也不得存在下列情形：□（19）根据国家或四川省有关部门制定的其他联合惩戒措施规范性文件（联合惩戒措施包括限制参与工程招投标或限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被列为联合惩戒对象的；注：除此之外招标人不得另行增加其他限制投标情形。本条（14）规定的事项，应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已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为依据，“近三年”应以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出具时间起算。“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是指：投标人存在被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法律、法规、规章作出暂停或取消一定时期投标资格的已生效行政处罚，其限制投标范围与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适用范围相同，与行政处罚规定的限制投标行政区域无关。 |
| 1.5.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6.1 | 分包 | □不允许□允许，分包内容要求：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注：不得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拟分包人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分包协议等证明文件。 |
| 1.7.1 |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
| 1.7.2 |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  |
| 1.7.3 | 偏差 | □不允许□允许,偏差范围： 最高项数： |
| 2.1.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形式：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市（州））》向招标人提出。如有疑问，应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市（州））》向招标人提出需澄清的问题，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
| 2.2.2 |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招标文件的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发布，**涉及到评标办法修改的，应将修改后的招标文件作为附件上传，对招标文件的所有修改内容应在澄清文件正文中全部列出，新上传的招标文件中修改内容与澄清文件正文不一致的，以澄清文件正文为准。**若澄清文件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则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情形除外）。投标人应实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 市（州））》上查询澄清文件，投标人未下载澄清文件的，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 自行查询，无需确认。 |
| 2.3.1 |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 招标文件的修改应于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发布**，涉及到评标办法修改的，应将修改后的招标文件作为附件上传，对招标文件的所有修改内容应在修改文件正文中全部列出，新上传的招标文件中修改内容与修改文件正文不一致的，以修改文件正文为准。**若修改文件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则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情形除外）。投标人应实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 市（州））》上查询修改文件，投标人未下载修改文件的，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 2.3.2 | 投标人确定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 自行查询，无需确认。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
| 3.2.1 |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   |
| 3.2.2 | 最高投标限价 |  元 |
| 3.2.3 |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注:在投标有效期内未完成评标和定标的,招标人应当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投标保证金；没有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自动延长其投标担保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因延长投标有效期造成投标人损失的,招标人应当给予补偿,但因不可抗力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除外。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如下：1.现金□2.银行保函□3.保险保函□备注：1. 现金方式为必选项，招标人不得拒绝现金缴纳方式。由投标人自行通过其基本账户将投标保证金转账至攀枝花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保证金专户。由于资金没有及时到账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投标保证金缴纳到账截止时间为 年 月 日 时；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为： 元。 收款账户为： 账户名称：攀枝花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开户银行：工行攀枝花分行 账 号：2302332119100116196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的银行凭证、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加盖企业鲜章）需由投标人自行扫描件至电子投标文件中。2.银行保函、保险保函为非必选项，具体以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勾选确认的为准。银行保函需由投标人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攀枝花分行及下属支行申请开具，保险保函由投标人向接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攀枝花市）的保险公司申请开具，保险公司名单以平台上显示可用的保险公司为准。攀枝花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为各方交易主体提供对接金融机构服务，但不为保函(保险)服务涉及的任何用户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不保证各金融机构的实力，请投标人参考各金融机构的偿付能力谨慎选择。投标人应在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前获得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函。银行保函、保险保函的生效时间最迟不晚于投标截止时间，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3.投标保证金缴纳完成后，投标人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攀枝花市）（网址：www.pzhggzy.cn）上进行项目分配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完成项目分配的，将视为无效投标。银行将投标保函数据上传至攀枝花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再由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分配。保险公司将投标保函数据上传至攀枝花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再由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分配。4.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名单以攀枝花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在开标时通过电子化招标平台打印的名单为准。未按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将视为无效投标。 |
| 3.4.2 |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 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书面合同签订后5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到投标人的基本账户，退还投标保证金时通过攀枝花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电子化招标平台原路径退还。 |
| 3.4.3 |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在投标活动中，投标人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的，投标保证金也不予退还。其他情形： 。 |
| 3.5.1 |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有，具体要求：  |
| 3.5.2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无□有，具体要求：近 年 |
| 3.5.3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 □无□有，具体要求： 年 月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
| 3.5.4 |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 □本次投标不提供□具体要求： 年 月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
| 3.6.1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允许 |
| 3.7.1 | 投标文件格式 | （1）投标文件包含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2）技术文件为“暗标”,统一文件格式和规范，不得出现与投标人相关的词句、语言或任何标识、暗示、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3）不得对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的内容进行改变原意或影响投标实质性的删减或修改。（4）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文件格式内容之外另行说明和增加相关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另行说明或自行增加的内容、以及按投标文件格式在空格（下划线）由投标人填写的内容，不得与招标文件的强制性审查标准和禁止性规定相抵触。（5）按投标文件格式在空格（下划线）由投标人填写的内容，不需要填写的，可以在空格中用“/”标示，也可以不填（空白）。（6）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且实质性响应的内容不得互相矛盾。（7）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应清晰可辨。（8）投标文件应为使用符合系统要求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的 格式文件。（9）技术部分文件编制必须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编制和暗标评审规范”有关要求。 |
| 3.7.3（B） |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   |
| 3.7.3（B） |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 （1）数据电文形式投标文件中所有要求签字的地方应使用电子签章。过渡期内（指未全面实行电子签章期间），可以使用直接录入内容并上传用不褪色的墨水（签字笔）由本人亲笔手写签字 (包括姓和名)的扫描件，不得用盖章（如签名章、签字章等）代替，也不得由他人代签。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2）投标文件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均应使用单位法定名称印章，不得使用专用印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直属（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3）数据电文形式投标文件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除联合体协议书外，均应加盖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为联合体牵头人）电子印章，联合体协议书上传签字、盖章的扫描件。 |
| 4.1.1（B） |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 在线递交的数据电文形式投标文件，须经投标人数字证书签名加密。 |
| 4.2.1 | 投标截止时间 |  年 月 日 时 分 |
| 4.2.2（B） |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线递交经投标人数字证书加密制作的数据电文形式投标文件，不接受现场递交。 |
| 4.2.3 |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 否 |
| 4.2.4（B） |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 |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电子招投标系统不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解密授权时间为准。 |
| 4.2.5（B） | 逾期提交的投标文件 | 投标人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电子招投标系统逾期提交投标文件的，予以拒收。 |
| 4.3.2（B） | 修改或撤回 |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或撤回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电子招投标系统不发出回执通知。 |
| 5.1（B）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开标地点：投标时间截止后，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在开标系统中进入线上开标环节。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 市（州））》电子交易系统，参与在线开标。 |
| 5.2 | 开标程序 | （1）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 市（州））》电子交易系统。（2）投标截止时间后，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在开标系统中组织线上开标，系统将自动展示所有参与项目的投标人名单、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等相关信息。（3）投标文件解密。（4）系统展示各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内容。（5）将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6）提出异议，处理异议。（7）生成开标记录表，开标结束。投标人最迟应在完成上述第（5）项程序后10分钟内在线提出异议，招标人或其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在线即时答复处理。如投标人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其认可开标过程、开标内容和开标结果。投标文件无法导入开标系统或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已导入电子开标系统但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做好开标记录，其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处理。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人，评标专家 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注：评标委员会组建时，可增加评标委员会人数，但招标人代表人数不能增加。 |
| 6.2.1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估法）暗标评审 |
| 6.2.2 |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  1 至 3 个，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3人，当符合要求的投标人少于需推荐的人数，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人数可少于需推荐的人数。 |
| 7.1.1 |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公示期限：5个工作日 |
| 7.2.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否 |
| 7.3.1 | 履约保证金 |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履约担保采用如下方式提交：1.现金□2.银行保函□3.保险保函□4.专业担保保函□ 5.以现金和保函组合形式提交，其中现金占 %，保函（银行保函□保险保函□专业担保保函□）占 %□备注：1. 现金方式为必选项，招标人不得拒绝现金缴纳方式。由中标人通过其基本账户将履约保证金转账至攀枝花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保证金专户。收款账户为：账户名称：攀枝花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开户银行：工行攀枝花分行账 号：23023321191001161962. 银行保函、保险保函、专业担保保函、以现金和保函组合形式提交均为非必选项，具体以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勾选确认的为准。银行保函由中标人向全国所有工商银行（含中国工商银行攀枝花分行及下属支行）申请开具；保险保函由中标人向接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攀枝花市）的保险公司申请开具，保险公司名单以平台上显示可用的保险公司为准；专业担保保函由中标人向我市已入围的攀枝花市金鼎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开具。采用现金和保函组合形式提交的，现金部分需由中标人通过其基本账户将履约保证金转账至攀枝花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保证金专户，保函部分由中标人根据招标人勾选确认的保函形式提交。攀枝花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为各方交易主体提供对接金融机构服务，但不为保函(保险)服务涉及的任何用户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不保证各金融机构的实力，请中标人参考各金融机构的偿付能力谨慎选择。 |
| 7.4.1 |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是 |
| 7.5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7.5.1 | 编页码 | 不需要。 |
| 7.5.2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不适合(自行招标)。□招标人支付。□中标的投标人支付，支付标准： （按照招标代理合同约定填写）。 |
| 7.5.3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和保留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
| 7.5.4 | 低于成本报价 |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评标委员会应从投标人的生产成本、运输成本、管理成本、交货期的要求等方面综合考虑对投标人是否低于其个别成本进行认定，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其不低于成本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投标人不能说明或者评标委员会认为说明不合理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否决处理。启动低于成本评审的具体标准： （招标人应根据最高投标限价的水平，结合市场情况合理设定，例如：低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时。但不得设定或变相设定最低投标限价）。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半数以上认为该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否决处理。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拒绝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 |
| 7.5.5 | 中标价 | 以中标的投标人在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为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3.1.3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的，以投标人接受的修正价格为中标价。无论是采用综合评估法还是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都不保证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中标，也不解释原因。 |
| 7.5.6 | 确定中标人 |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2）根据《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27号令）第四十八条，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
| 7.5.7 | 投标文件的真实性要求 |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应不存在弄虚作假或隐瞒。投标人声明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但被发现存在限制投标情形的，属于隐瞒情形（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在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已填报上述信息的，不属于隐瞒情形）。如投标文件存在弄虚作假或隐瞒，在评标阶段发现的，评标委员会应将该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中标候选人确定后发现的招标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处理。 |
| 7.5.8 | 招标文件内容冲突的解决及优先适用次序 | 招标文件中招标人编制的内容前后有矛盾或不一致，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时间在后的修改、澄清或补正文件为准；没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公平的原则进行处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招标文件中“注”的内容与正文不一致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招标文件中“注”的内容为准。对招标文件的内容理解有争议的，由招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所使用的词句、招标文件的有关条款、招标的目的、习惯以及诚实信用原则，确定该条款的真实意思，有两种以上解释的，作出不利于招标人一方的解释。 |
| 7.5.9 | 暗标盲评 | （1）投标文件暗标部分编制应符合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编制和暗标评审规范”。（2）投标文件暗标部分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编制和暗标评审规范”的，评标委员会应对投标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3）评审过程中，投标人在回复或澄清评标委员会对暗标部分提出的质疑时违反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编制和暗标评审规范”的，评标委员会应对投标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 |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增加条款表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 …… |
| …… | …… | …… |

## 1.总则

**1.1招标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材料采购进行招标。

1.1.2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工程项目名称：即招标项目所属的工程建设项目，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招标范围、交货期、交货地点和质量标准**

1.3.1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为代理经销商的，对投标人的资质要求包含对制造商的资质要求，对投标人的业绩要求包含对投标材料的业绩要求。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与本招标项目其他投标人代理同一个制造商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材料投标；

（5）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6）为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或者与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7）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8）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9）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10）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1）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2）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4）在近三年内由于货物供应单位违反工程质量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标准，使工程产生结构安全、重要使用功能等方面的质量缺陷，造成重大或者特别重大工程质量事故的;

（15）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6）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 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7）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8）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投标预备会**

1.9.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9.2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分包**

1.10.1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材料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材料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响应和偏差**

1.11.1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相关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3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1.11.4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1.5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2.招标文件

**2.1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供货要求；

（6）投标文件格式；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8）投标文件编制和暗标评审规范。

根据本章第1.9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3.投标文件

**3.1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联合体协议书；

（4）投标保证金；

（5）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6）分项报价表；

（7）资格审查资料；

（8）投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

（9）技术支持资料；

（10）相关服务计划；

（1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投标报价**

3.2.1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投标有效期**

3.3.1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天。

3.3.2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投标保证金**

3.4.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且没有影响招标公正性。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及其制造商（适用于代理经销商投标的情形）资格或者资质证书副本和投标材料检验或认证等材料的复印件以及：

（1）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 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2）投标人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的复印件。

3.5.2“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材料进场验收证书等的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材料买卖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备选投标方案**

3.6.1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供货期、投标有效期、供货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3（A）（1）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签字和（或）盖章，其中投标函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2）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投标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7.3（B）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投标

**4.1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A）投标文件应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4.1.1（B）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A）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B）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A）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4（B）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A）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5（B）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A）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A）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2（B）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B）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开标

**5.1开标时间和地点（A）**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B）**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A）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4）（B）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A）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5）（B）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使用本人的电子印章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6）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6.评标

**6.1评标委员会**

6.1.1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6.2.1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评标**

6.3.1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合同授予

**7.1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签订合同**

7.7.1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8.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投诉**

8.5.1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项规定的期限内。

## 9.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_\_\_\_\_\_\_（项目名称）材料采购\_\_\_\_\_\_\_标段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 | 密封情况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报价小写（元） | 交货期 | 备注 | 投标人代表签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最高投标限价（元） |  |

 **招标人代表： 记录人： 监标人：**

 **年 月 日**

##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_（项目名称）材料采购\_\_\_\_\_\_\_标段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接到通知 分钟内通过在线形式递交至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注：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如要求投标人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在线澄清或说明的时间距投标人收到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不得少于 60分钟。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澄清或说明不够明确，应再次要求投标人对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再次在线澄清或说明的时间距投标人收到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不得少于 30 分钟。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澄清或说明的，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该投标人的两次澄清或说明都不符合评标委员会要求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_\_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投标人可另行附页）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_\_（签字）

 \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时 分

评标委员会意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_\_\_\_\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_\_（项目名称）材料采购\_\_\_\_\_\_\_标段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_\_\_\_\_\_\_\_\_。

交货期： 日历天。

质量标准： 。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_\_日内到\_\_\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采购合同，并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6.1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招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 附件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_\_\_\_\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 （中标人名称）于\_\_\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_\_\_\_\_\_\_\_（ 项目名称）材料采购\_\_\_\_\_\_\_\_\_\_\_\_标段的投标文件，确定\_\_\_\_\_\_\_\_\_\_\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招标项目的参与！

 招标人： （盖单位章）

\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暗标评审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1.1 | 评标方法 |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 综合评分相等时，依次按下列因素排序：（1）投标报价由低到高（2）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3）商务部分得分由高到低（4）其他评分因素得分由高到低；上述因素仍不能排定顺序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一致 |
| 签字、盖章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3 (B)项要求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和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1 项和第5.2项要求 |
| 联合体投标人 |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如有）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报价，即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5.3项要求 |
| 备选投标方案 |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
| …… | ……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规定 |
| 资质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财务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业绩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信誉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联合体投标人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如有） |
| 投标要求 | 不存在本章第3.1.2项任何一种情形 |
|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 …… | ……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报价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
| 交货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
| 交货地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
| 质量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4 项规定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
| 权利义务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7.1 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 投标材料及相关服务 | 符合第五章“供货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 技术支持资料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7.2项规定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2.2.1 |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 商务部分： 分技术部分： 分（暗标）投标报价： 分（不低于60分）其他评分因素： 分 |
| 3.2.4 | 低于成本评审 | 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5.4项规定进行评审。 |
| 2.2.2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采用下列方式：□A方式：采用有效投标报价（经初步评审合格且不低于成本的投标报价；报价有修正的，以修正后的价格为准）中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为：S（评标基准价）=amin，amin为有效的最低投标报价。□B方式：采用有效投标报价（经初步评审合格且不低于成本的投标报价；报价有修正的，以修正后的价格为准）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为：S（评标基准价）=（a1 +……+an）/n，a为有效的投标报价。注：评标基准价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
| 2.2.3 |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 偏差率=100% ×︱（投标人报价 -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注：偏差率百分数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偏差率）**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2.2.4（1） | 商务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偏差率）**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评分因素（偏差率）**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2.2.4（2） | 技术评分标准（暗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技术评分因素可从对投标材料整体评价、投标材料质量标准的响应程度、对投标人相关服务能力的评价等方面设置。 |
| 2.2.4（3） |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 偏差率 | 有效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其他有效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为准相比，每高1%扣 （不少于0.5）分。有效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其他有效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为准相比，每高1%扣 （不少于1分，每低1%扣 （不少于0.5）分。注：中间值采用插入法计算，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每低1%所扣分值不得高于每高1%所扣分值。 |
| 2.2.4（4） |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 …… | …… | …… |

注：

（1）招标人应科学合理地设定评标办法，以保证足够的竞争性。

（2）不得设定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奖项作为加分条件，不得设定与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不相适应的奖项作为加分条件，不得设定全国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按照《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办法》公布的目录以外的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招标项目的技术指标达到相应奖项申报条件的，方可设置相应奖项作为加分条件；设定奖项年限为近3年的，个数不得超过1个，设定奖项年限为近5年及以上的，个数不得超过2个；评标办法中各类奖项加分总分值不得超过3分。

（3）不得设定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作为加分条件；不得设定与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不相适应的业绩作为加分条件；设定的业绩每类别个数不得超过3个（含资格条件个数）。

（4）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精神，不得设定不属于国家有关部门或其授权的行业协会商会开展的信用评价作为加分条件。

（5）不得将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等现场管理人员岗位证书设定为加分条件，也不得将其他未列入国家职业资格目录的人员资格设定为加分条件。

（6）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如要求投标人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在线澄清或说明的时间距投标人收到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不得少于 60分钟。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澄清或说明不够明确，应再次要求投标人对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再次在线澄清或说明的时间距投标人收到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不得少于 30 分钟。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澄清或说明的，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该投标人的两次澄清或说明都不符合评标委员会要求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7）投标人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证据确凿的，经评标委员会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证据不够确凿的，其投标不能作否决投标处理，但评标委员会在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时，应予说明。

 在评标结束后发现投标人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查证属实的，取消其中标资格。

##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 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 2.评审标准

**2.1初步评审标准**

2.1.1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分值构成

（1）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商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评标程序

**3.1初步评审**

3.1.1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4）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详细评审**

3.2.1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A；

（2）按本章第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计算出得分B;

（3）按本章第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C；

（4）按本章第2.2.4（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D。

3.2.2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投标人得分=A+B+C+D。

3.2.4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评标结果**

3.4.1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 附表1：评标委员会签到表

**评标委员会名单**

工程名称：\_\_\_\_\_\_（项目名称）材料采购\_\_\_\_\_\_\_标段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工作单位 |
| 1 |  |  |
| 2 |  |  |
| 3 |  |  |
| 4 |  |  |
| 5 |  |  |
| …… | …… | …… |

## 附表2：形式评审记录表

**形式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_\_\_\_\_\_（项目名称）材料采购\_\_\_\_\_\_\_标段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
|  |  |  |  |  |  |  |  |  |
| 1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2 | 签字、盖章 |  |  |  |  |  |  |  |  |  |
| 3 | 投标文件格式 |  |  |  |  |  |  |  |  |  |
| 4 | 联合体投标人 |  |  |  |  |  |  |  |  |  |
| 5 | 报价唯一 |  |  |  |  |  |  |  |  |  |
| 6 | 备选投标方案 |  |  |  |  |  |  |  |  |  |
| 7 | …… |  |  |  |  |  |  |  |  |  |
| 评审结论：符合/不符合 |  |  |  |  |  |  |  |  |  |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 附表3：资格评审记录表

**资格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_\_\_\_\_\_（项目名称）材料采购\_\_\_\_\_\_\_标段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
|  |  |  |  |  |  |  |  |  |
| 1 | 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  |  |  |  |  |  |  |  |  |
| 2 | 资质要求 |  |  |  |  |  |  |  |  |  |
| 3 | 财务要求 |  |  |  |  |  |  |  |  |  |
| 4 | 业绩要求 |  |  |  |  |  |  |  |  |  |
| 5 | 信誉要求 |  |  |  |  |  |  |  |  |  |
| 6 | 其他要求 |  |  |  |  |  |  |  |  |  |
| 7 | 联合体投标人 |  |  |  |  |  |  |  |  |  |
| 8 | 投标要求 |  |  |  |  |  |  |  |  |  |
| 9 |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  |  |  |  |  |  |  |  |  |
| 10 | …… |  |  |  |  |  |  |  |  |  |
| 评审结论：符合/不符合 |  |  |  |  |  |  |  |  |  |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 附表4：响应性评审记录表

**响应性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_\_\_\_\_\_（项目名称）材料采购\_\_\_\_\_\_\_标段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
|  |  |  |  |  |  |  |  |  |
| 1 | 投标报价 |  |  |  |  |  |  |  |  |  |
| 2 | 投标内容 |  |  |  |  |  |  |  |  |  |
| 3 | 交货期 |  |  |  |  |  |  |  |  |  |
| 4 | 交货地点 |  |  |  |  |  |  |  |  |  |
| 5 | 质量要求 |  |  |  |  |  |  |  |  |  |
| 6 | 投标有效期 |  |  |  |  |  |  |  |  |  |
| 7 | 投标保证金 |  |  |  |  |  |  |  |  |  |
| 8 | 权利义务 |  |  |  |  |  |  |  |  |  |
| 9 | 投标材料及相关服务 |  |  |  |  |  |  |  |  |  |
| 10 | 技术支持资料 |  |  |  |  |  |  |  |  |  |
| 11 | …… |  |  |  |  |  |  |  |  |  |
| 评审结论：符合/不符合 |  |  |  |  |  |  |  |  |  |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 附表5：低于成本评审记录表

**低于成本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_\_\_\_\_\_（项目名称）材料采购\_\_\_\_\_\_\_标段

|  |  |
| --- | --- |
| 评审因素 |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
|  |  |  |  |  |  |  |  |  |
| 低于成本 |  |  |  |  |  |  |  |  |  |
| 评审结论：符合/不符合 |  |  |  |  |  |  |  |  |  |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 附表6：商务评审记录表

**商务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_\_\_\_\_\_（项目名称）材料采购\_\_\_\_\_\_\_标段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 |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
|  |  |  |  |  |  |  |  |
| 1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资信业绩得分合计A |  |  |  |  |  |  |  |  |  |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 附表7：技术评审记录表

**技术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_\_\_\_\_\_（项目名称）材料采购\_\_\_\_\_\_\_标段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 |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
|  |  |  |  |  |  |  |  |
| 1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评审得分合计B |  |  |  |  |  |  |  |  |  |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 附表8：投标报价评审记录表

**投标报价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工程名称：\_\_\_\_\_\_（项目名称）材料采购\_\_\_\_\_\_\_标段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分值 |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
|  |  |  |  |  |  |  |
| 投标人投标报价 |  |  |  |  |  |  |  |  |
| 评标基准价 |  |
| 偏差率 |  |  |  |  |  |  |  |
| 投标报价得分C |  |  |  |  |  |  |  |  |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附表9：其他因素评审记录表

**其他因素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_\_\_\_\_\_（项目名称）材料采购\_\_\_\_\_\_\_标段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 |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
|  |  |  |  |  |  |  |
| 1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因素得分合计D |  |  |  |  |  |  |  |  |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 附表10：详细评审评分汇总表

**详细评审评分汇总表**

工程名称：\_\_\_\_\_\_（项目名称）材料采购\_\_\_\_\_\_\_标段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代码 | 投标人名称及其得分 |
|  |  |  |  |  |  |  |
| 1 | 商务部分 | A |  |  |  |  |  |  |  |
| 2 | 技术部分 | B |  |  |  |  |  |  |  |
| 3 | 投标报价 | C |  |  |  |  |  |  |  |
| 4 | 其他因素 | D |  |  |  |  |  |  |  |
| 详细评审得分合计 |  |  |  |  |  |  |  |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 附表11：评标结果汇总表

**评标结果汇总表**

工程名称：\_\_\_\_\_\_（项目名称）材料采购\_\_\_\_\_\_\_标段

|  |  |
| --- | --- |
| 评标委员会成员姓名 | 投标人名称及其得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得分合计 |  |  |  |  |  |  |  |
| 得分平均值 |  |  |  |  |  |  |  |
| 投标人排序 |  |  |  |  |  |  |  |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一节通用合同条款

## 一般约定

* 1. **词语定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 + 1. **合同**
			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供货要求、分项报价表、中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相关服务计划，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2. 合同协议书：指买方和卖方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指买方通知卖方中标的函件。
			4. 投标函：指由卖方填写并签署的，名为“投标函”的函件。
			5.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6. 供货要求：指合同文件中名为“供货要求”的文件。
			7. 中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
			8. 相关服务计划：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相关服务计划。
			9. 分项报价表：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分项报价表。
			10.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2. **合同当事人**
			1. 合同当事人：指买方和（或）卖方。
			2. 买方：指与卖方签订合同协议书，购买合同材料和相关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3. 卖方：指与买方签订合同协议书，提供合同材料和相关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3. **合同价格**
			1. 签约合同价：是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合同总金额。
			2. 合同价格：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履行了全部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金额。
		4. 合同材料：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应向买方提供的材料及技术资料，或其中任何一部分。
		5. 技术资料：指各种纸质及电子载体的与合同材料检验、使用、修补等有关的技术指标、规格、图纸和说明文件。
		6. 验收：指合同材料经检验合格后，买方做出接受合同材料的确认。
		7. 相关服务：是指在质量保证期届满前卖方提供的与合同材料有关的辅助服务，包括简单加工、解决合同材料存在的质量问题，以及为买方检验、使用和修补合同材料进行的技术指导、培训、协助等。
		8. 质量保证期：指合同材料验收后，卖方按合同约定保证合同材料正常使用，并负责解决合同材料存在的任何质量问题的期限。
		9. **工程**
			1. 工程：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使用合同材料的工程。
			2.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施工现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工程所在场所。
		10. 天（或称日）：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 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休假日的，以休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11. 月：按照公历月计算。合同中按月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休假日的，以休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12.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3. 不可抗力：是指任何一方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1.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
4.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5. 专用合同条款；
6. 通用合同条款；
7. 供货要求；
8. 分项报价表；
9. 中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
10. 相关服务计划；
11. 其他合同文件。
	1. **合同的生效及变更**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和卖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需对合同进行变更，双方应签订书面协议，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2. **联络**
		1. 买卖双方应就合同履行中有关的事项及时进行联络，重要事项应通过书面形式进行联络。
		2. 买方可以安排监理等相关人员作为买方人员，与卖方进行联络或参加合同材料的检验和验收等。
	3. **联合体**
		1. 卖方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买方签订合同，并向买方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未经买方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中关于联合体成员间权利义务的划分，并不影响或减损联合体各方应就履行合同向买方承担的连带责任。
		3.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与买方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牵头人在履行合同中的所有行为均视为已获得联合体各方的授权。买方可将合同价款全部支付给牵头人并视为其已适当履行了付款义务。如牵头人的行为将构成对合同内容的变更，则牵头人须事先获得联合体各方的特别授权。
	4. **转让**

未经对方当事人书面同意，合同任何一方均不得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或）义务。

* 1. **知识产权**
		1. 合同材料或其中的技术资料涉及知识产权的，卖方保证买方免于受到任何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2. 如果买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卖方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应以买方名义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承担因此产生的费用以及给买方造成的损失。
	2. **保密**

合同双方应对因履行合同而取得的另一方当事人的信息、资料等予以保密。未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为与履行合同无关的目的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另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资料。

## 合同范围

卖方应根据供货要求、中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相关服务计划等合同文件的约定向买方提供合同材料和相关服务。

## 合同价格与支付

* 1. **合同价格**
		1. 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合同价包括卖方为完成合同全部义务应承担的一切成本、费用和支出以及卖方的合理利润。

3.1.2 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供货周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签约合同价为固定价格。供货周期超过 12 个月且合同材料交付时材料价格变化超过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幅度的，双方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调整方法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 1. **合同价款的支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应通过以下方式和比例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 + 1. 预付款

合同生效后，买方在收到卖方开具的注明应付预付款金额的财务收据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10%作为预付款。

买方支付预付款后，如卖方未履行合同义务，则买方有权收回预付款；如卖方依约履行了合同义务，则预付款抵作进度款。

* + 1. 进度款

卖方按照合同约定的进度交付合同材料并提供相关服务后，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下列单据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应向卖方支付进度款，进度款支付至该批次合同材料的合同价格的95%：

1. 卖方出具的交货清单正本一份；
2. 买方签署的收货清单正本一份；
3. 制造商出具的出厂质量合格证正本一份；
4. 合同材料验收证书或进度款支付函正本一份；
5. 合同价格 100%金额的增值税发票正本一份。
	* 1. 结清款

全部合同材料质量保证期届满后，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由买方签署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 5%的结清款。

* 1. **买方扣款的权利**

当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合同项下的违约金或赔偿金时，买方有权从上述任何一笔应付款中予以直接扣除和（或）兑付履约保证金。

## 包装、标记、运输和交付

* 1. **包装**
		1. 卖方应对合同材料进行妥善包装，以满足合同材料运至施工场地及在施工场地保管的需要。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合同材料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长途运输并适宜保管。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无需将包装物退还给卖方。
	2. **标记**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按合同约定在材料包装上以不可擦除的、明显的方式作出必要的标记。
		2. 根据合同材料的特点和运输、保管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对合同材料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适当标记。如果合同材料中含有易燃 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卖方应标明危险品标志。
	3. **运输**
		1. 卖方应自行选择适宜的运输工具及线路安排合同材料运输。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合同材料预计启运 7 日前，将合同材料名称、装运材料数量、重量、体积（用 m3 表示）、合同材料单价、总金额、运输方式、预计交付日期和合同材料在装卸、保管中的注意事项等预通知买方，并在合同材料启运后 24 小时之内正式通知买方。
		3. 卖方在根据第 4.3.2 项进行通知时，如果合同材料中包括单个包装超大和（或）超重的，卖方应将超大和（或）超重的每个包装的重量和尺寸通知买方；如果合同材料中包括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危险品的品名、性质、在装卸、保管方面的特殊要求、注意事项和处理意外情况的方法等，也应一并通知买方。
	4. **交付**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和批次在施工场地卸货后将合同材料交付给买方，买方对卖方交付的合同材料的外观及件数进行清点核验后应签发收货清单。买方签发收货清单不代表对合同材料的接受，双方还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后续的检验和验收。
		2. 合同材料的所有权和风险自交付时起由卖方转移至买方，合同材料交付给买方之前包括运输在内的所有风险均由卖方承担。
		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如果发现技术资料存在短缺和（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 7 日内免费补齐短缺和（或）损坏的部分。如果买方发现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误，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7 日内免费替换。如由于买方原因导致技术资料丢失和（或） 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 7 日内补齐丢失（和）或损坏的部分，但买方应向卖方支付合理的复制、邮寄费用。

## 检验和验收

* 1. 合同材料交付前，卖方应对其进行全面检验，并在交付合同材料时向买方提交合同材料的质量合格证书。
	2. 合同材料交付后，买方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安排对合同材料的规格、质量等进行检验，检验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下列一种方式进行：
1. 由买方对合同材料进行检验；
2. 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拥有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对合同材料进行检验；
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方式。
	1. 买方应在检验日期 3 日前将检验的时间和地点通知卖方，卖方应自负费用派遣代表参加检验。若卖方未按买方通知到场参加检验，则检验可正常进行，卖方应接受对合同材料的检验结果。
	2. 合同材料经检验合格，买卖双方应签署合同材料验收证书一式二份，双方各持一份。
	3. 若合同约定了合同材料的最低质量标准，且合同材料经检验达到了合同约定的最低质量标准的，视为合同材料符合质量标准，买方应验收合同材料，但卖方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减价或向买方支付补偿金。
	4. 合同材料由第三方检验机构进行检验的，第三方检验机构的检验结果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在全部合同材料交付后 3 个月内未安排检验和验收的，卖方可签署进度款支付函提交买方，如买方在收到后 7 日内未提出书面异议，则进度款支付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进度款支付函的生效不免除卖方继续配合买方进行检验和验收的义务， 合同材料验收后双方应签署合同材料验收证书。
	6. 合同材料验收证书的签署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对合同材料应承担的保证责任。

## 相关服务

* 1. 卖方应配备充足的技术人员，并根据买方要求，通过进行电话联系或派遣技术熟练、称职的技术人员到施工场地为买方提供服务。如果卖方技术人员不合格，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卖方承担。
	2. 买方应免费为卖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卖方承担。

## 质量保证期

*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合同材料的质量保证期自合同材料验收之日起算，至合同材料验收证书或进度款支付函签署之日起 12 个月止（以先到的为准）。
	2. 除非因买方使用不当，合同材料在质量保证期内如破损、变质或被发现存在任何质量问题，卖方应负责对合同材料进行修补和退换。更换的合同材料的质量保证期应重新计算。
	3. 质量保证期届满且卖方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完毕质量保证期内义务后，买方应在 7 日内向卖方出具合同材料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

## 履约保证金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合同材料验收证书或进度款支付函签署之日起 28 日后失效。如果卖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买方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 保证

* 1. 卖方保证其具有完全的能力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
	2. 卖方保证其所提供的合同材料及对合同的履行符合所有应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
	3. 卖方保证其对合同材料的销售不损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众利益。任何第三方不会因卖方原因而基于所有权、抵押权、留置权或其他任何权利或事由对合同材料主张权利。
	4. 卖方保证合同材料符合合同约定的规格、质量标准，并且全新、完整，能够安全使用， 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
	5. 卖方保证，卖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完整、清晰、准确，符合合同约定并且能够满足买方使用合同材料的需要。
	6. 卖方保证，在合同材料使用寿命期内，如果卖方发现合同材料存在足以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缺陷，卖方将及时通知买方并及时采取修补、更换等措施消除缺陷。

## 违约责任

* 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 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卖方未能按时交付合同材料的，应向买方支付迟延交货违约金。卖方支付迟延交货违约金，不能免除其继续交付合同材料的义务。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迟延交付违约金计算方法如下：

延迟交付违约金=延迟交付材料金额×0.08%×延迟交货天数。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 10%。

* 1. 买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向卖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迟延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延迟付款违约金=延迟付款金额×0.08%×延迟付款天数。迟延付款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 10%。

## 合同的解除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有下述情形之一，当事人可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地解除合同，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全部或部分地解除：

1. 合同一方当事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2. 合同一方当事人需支付的违约金已达合同约定的最高限额；
3. 合同材料未能达到质量标准，或在合同约定了最低质量标准时，不能达到最低质量 标准；
4. 合同一方当事人出现破产、清算、资不抵债、成为失信被执行人等可能丧失履约能 力的情形，且未能提供令对方满意的履约保证金；
5. 因不可抗力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 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二节专用合同条款

## 第三节合同附件格式

##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买方名称，以下简称*“*买方*”*）为获得 （项目名称） 合同材料和相关服务，已接受 （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为提供上述合同材料和相关服务所作的投标，买方和卖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
4.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5. 专用合同条款；
6. 通用合同条款；
7. 供货要求；
8. 分项报价表；
9. 中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
10. 相关服务计划；
11. 其他合同文件。
1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1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 （¥ ）。
14. 卖方承诺保证完全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合同材料和相关服务并修补缺陷。
15. 买方承诺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16.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 份，合同双方各执 份。
17.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买方：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卖方：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 附件二：履约保证金格式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履约保证金**

 （买方名称）

鉴于（买方名称，以下简称*“*买方*”*）接受（卖方名称，以下称*“*卖方*”*）于 年 月

 日参加 （项目名称）材料采购招标项目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卖方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 。
2. 担保有效期自买方与卖方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材料验收证书或验收款支付函签署之日起 28 日后失效。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如果卖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日内无条件支付。
4. 买方和卖方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名称 ：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年 月 日

# 第二卷

# 第五章 供货要求

**供货要求**

招标人应尽可能清晰准确地提出对材料的需求，并对所要求提供的材料名称、规格、数量及单位、交货期、交货地点、质量标准、验收标准、相关服务要求等作出说明。鉴于供货要求是合同文件的组成文件之一，指代主体名称宜采用买方和卖方分别表示招标人和投标人或中标人。

一、项目概况及总体要求： 。

二、材料需求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数量及单位 | 交货期 | 交货地点 | *……* |
| 1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质量标准： 。

四、验收标准： 。

五、相关服务要求： 。

……

# 第三卷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注：“\_\_\_\_\_\_\_（盖单位章）”的，下划线上填写单位全称（法定名称），在单位全称上加盖单位章，单位全称应与单位章一致。

 **(项目名称)材料采购 标段**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 目录

一、投标函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二、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三、联合体协议书

四、投标保证金

五、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六、分项报价表

七、资格审查资料

八、投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

九、技术支持资料

十、相关服务计划

十一、其他资料

 注：投标文件无须编制页码。

##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材料采购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的投标报价，交货期： ，提供材料需求一览表中所列全部材料名称及相关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4）投标保证金（如有）；

（5）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6）分项报价表；

（7）资格审查资料；

（8）投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

（9）技术支持资料；

（10）相关服务计划；

（11）其他资料。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真实可信，不存在弄虚作假或隐瞒。

 经我方认真核查，本投标人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网 址：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月日

注：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亲自投标而不委托代理人投标适用。

##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全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材料采购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结束为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2）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的社保缴费证明（提供最近 6 个月连续缴费证明）扫描件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签 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 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不亲自投标而委托代理人投标适用。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委托他人投标的，委托代理人应是投标人本单位（联合体投标为牵头人）的人员。

（3）最近6个月（企业设立不足6个月，从设立时起，下同）连续缴费的社保证明是指从招标文件开始下载时间的上一个月或上上个月起算，往前推6个月的连续、不间断的缴费证明。

## 三、联合体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 （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 （项目名称）材料采购 标段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

5.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扫描件；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扫描件。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 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 字）

 ……

 年 月 日

注：本协议书为联合体投标时适用，非联合体投标时无需填写。

## 四、投标保证金

（1）若采用转账方式，投标人应附银行给投标人的转账回单扫描件、人民银行颁发的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材料扫描件。

（2）若采用银行电子保函或专业担保公司电子保函或电子保险合同方式，投标文件中无需附相应材料。

提交电子保函的，参考格式如下（由招标人选择下列示范文本之一）：

□独立保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工程保函示范文本的通知（建市〔2021〕11号附件1：投标保函示范文本（独立保函）】

□非独立保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工程保函示范文本的通知（建市〔2021〕11号附件2：投标保函示范文本（非独立保函）】

## 五、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 **投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 **偏差说明**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六、分项报价表

1. 分项报价表说明
2. 分项报价表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总价（元）**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报价** |  |  |

## 七、资格审查资料

 注：（1）联合体投标的，“资格审查资料”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联合体的每一成员都应提供（明确不提供的除外）。

1. 新成立企业不满足招标人年度要求的，投标人只提供成立后相应年度的资料。

### （一）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注册资金 |  | 成立时间 |  |
| 注册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员工总数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网址 |  | 传真 |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 姓名 |  | 电话 |  |
|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 |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  |
| 与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单位 |  |
| 与投标人存在控股关系的单位 |  |
| 与投标人存在管理关系的单位 |  |
| 投标材料制造商名称 |  |
|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材料制造商需具有的资质证书 |  |
| 备注 |  |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2. 如果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对投标材料制造商的资质提出了要求，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资质证书扫描件。

### （一）基本情况表（成员单位）

|  |  |
| --- | --- |
| 联合体成员名称 |  |
| 注册资金 |  | 成立时间 |  |
| 注册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员工总数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网址 |  | 传真 |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 姓名 |  | 电话 |  |
|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 |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  |
| 与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单位 |  |
| 与投标人存在控股关系的单位 |  |
| 与投标人存在管理关系的单位 |  |
| 投标材料制造商名称 |  |
| 投标人须知要求 投标材料制造商需具有的资质证书 |  |
| 备注 |  |

注：如果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对投标材料制造商的资质提出了要求，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资质证书扫描件。非联合体投标时无需填写。

###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注：（1）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5.2提供相应年份的财务状况表扫描件，可以不含财务情况说明书。

“近年财务状况表”分两种情况。例：招标文件开始下载的时间在5月1日以前的，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为“近3年”，“近3年”是指当年之前的3个年度或当年的上一年之前的3个年度。如某项目招标，招标文件开始下载的时间是2020年4 月1日，“近年财务状况表”是指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的财务状况，或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的财务状况，采用哪3个年度，由投标人选择；招标文件开始下载的时间在 5 月 1 日以后的，“近3 年”是指当年之前的3个年度，如某项目招标，招标文件开始下载的时间是 2020 年 5月5日，“近年财务状况表”是指 2017 年、2018 年、2019年的财务状况。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不足3年的，以此类推。

（2）新设立企业只提供设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破产重整企业视为新设立企业。

（3）若无要求，无需填写。

###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材料名称 |  |
| 规格和型号 |  |
| 项目名称 |  |
| 买方名称 |  |
| 买方联系人及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项目概况及投标人履约情况 |  |
| 备注 |  |

注：

（1）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2）投标人为代理经销商的，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要求投标人提供投标材料的业绩的，投标人应按照上表的格式提供投标材料的业绩情况并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3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类似项目业绩是指:详见资格条件及评标办法要求，证明材料为合同协议书、材料进场验收证书。类似项目业绩时间以材料进场验收证书中载明的验收时间为准。

（4）类似项目业绩的合同协议书、材料进场验收证书无法体现招标文件要求的材料技术规格的，则投标人还需提供买方出具的证明文件。

（5）若无要求，无需填写。

### （四）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材料名称 |  |
| 规格和型号 |  |
| 项目名称 |  |
| 买方名称 |  |
| 买方联系人及电话 |  |
| 签约合同价 |  |
| 项目概况及投标人履约情况 |  |
| 备注 |  |

注：

（1）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2）投标人为代理经销商的，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要求投标人提供投标材料的业绩的，投标人应按照上表的格式提供投标材料的业绩情况并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4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类似项目业绩是指:详见资格条件及评标办法要求，证明材料为合同协议书。类似项目业绩时间以合同协议书签订时间为准。

（4）类似项目业绩的合同协议书无法体现招标文件要求的材料技术规格的，则投标人还需提供买方出具的证明文件。

（5）若无要求，无需填写。

###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案由 | 双方当事人名称 | 判决、裁决时间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为调查表，填写投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诉讼、仲裁情况，并按投标人须知第3.5.5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2）诉讼、仲裁的起算时间为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文书的时间。

### （六）制造商授权书

**制造商授权书**

致： （招标人）

我单位 （制造商名称）是按 （国家／地区名称）法律成立的一

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 （制造商地址）。兹授权按 （国家／地区

名称）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 （投标人的单位地址）的 （投

标人名称）以我单位制造的 （材料名称）进行 （项目名称）投

标活动。我单位同意按照中标合同供货，并对产品质量承担责任。授权期限： 。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章） 制造商名称： （盖单位章）

签字人职务： 签字人职务：

签字人姓名： 签字人姓名：

签字人签名： 签字人签名：

## 八、投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

## 九、技术支持资料

## 十、相关服务计划

## 十一、其他资料

注：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供的其他材料应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1.1“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中列出。

# 投标文件编制和暗标评审规范

**一、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1.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除应符合依法必须招标项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外，还应满足“暗标盲评”相关规定：

（1）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将“明标”商务文件（资格部分）、商务文件（除资格部分外的明标部分）、报价文件和“暗标”技术文件分开编制。

（2）在编制投标文件技术文件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相关要求进行编制，不能出现投标人名称、标识的内容。

（3）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技术部分文件应统一格式和规范，不得出现与投标人相关（明标部分）的词句、语言或任何标识、暗示。

2.投标人技术部分文件（暗标）部分编制：

（4）暗标部分应当以能够隐去投标人的可识别身份信息为原则：投标人不得在暗标中出现投标单位名称、地址、徽标、特有工法、专利、企业文化（宗旨、愿景等）、人员名称及能判断出该投标人的内容等任何标识或暗示该投标人信息的标记，不得出现彩色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文字、图表、插图等）；暗标部分中不得明示的内容可以“\*\*\*\*\*\*”（六个＊）代替。

（5）明标中出现过的任何图、表、品牌规格型号等内容，不得在暗标中重复出现。

（6）暗标部分不做目录。

本规范适用于投标人在专家评审过程中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质疑进行回复或澄清。

3.投标文件字体及排版格式：

（7）采用A4幅面白底，纸张方向纵向，页边距：上2.5cm，下2.0cm，左2.0cm，右2.0cm；不得出现底纹、水印、页码、页眉、页脚；段落对齐方式为左对齐，左右缩进为0字符，文字方向为从左到右，首行缩进2字符，段前段后为0；字体全部采用宋体四号，黑色，1.5倍行距，不得出现空行；字符间距为标准，字符位置为标准，字符缩放为100%;字形为常规，不得使用加粗、斜体、下划线、加框、着重号等；不得使用任何文字效果；文中不得出现特殊符号。

（8）图、表中的字体、段落等与上述要求相同，但是段落对齐方式为居中，特殊格式（首行缩进）为无。

（9）一级标题格式：例如“第2章 技术方案”。二级标题格式：例如“2.1 关键技术路线”。三级标题格式：例如“2.1.1 关键技术路线剖析”，以此类推。标题中空格为1个英文半角空格。

**二、暗标评审要求**

评审过程中，应严格落实“暗标盲评”相关规则要求，依法依规规范组织依法必须招标项目评审活动。

1.评标委员会依据依法必须招标项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要求，分别对商务文件、报价文件“明标”部分进行符合性审查，对技术文件“暗标”部分实行“暗评”。对技术文件未按“暗标”要求制作的，依据招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独立评审和打分，符合性审查完成后，再对技术文件进行“暗评”。严禁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成交条件。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在沟通过程中，不得发表包含倾向性、诱导性言论；两人及以上不得同时离开评标现场。

3.评审全部结束后，由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自动汇总各投标人的商务文件、报价文件和技术文件得分，按程序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